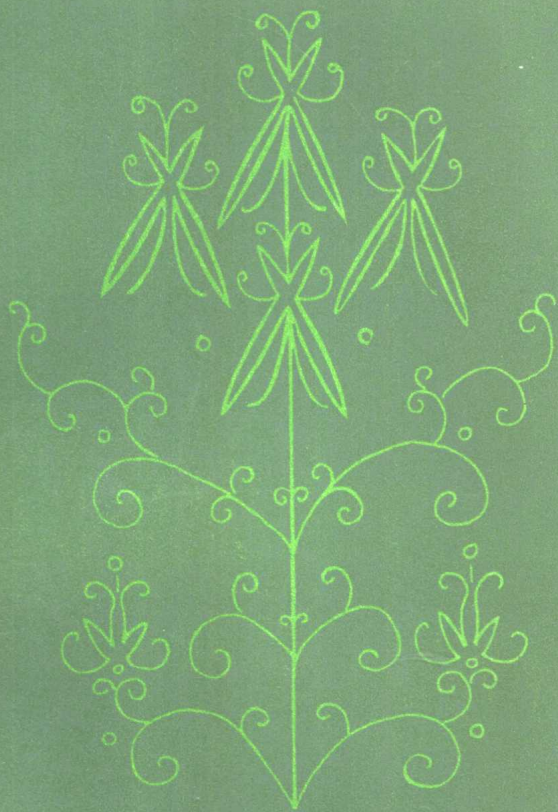




普通教育学

知 识 出 版 社



普通教育学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
教育学教研室编

知识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本书专门介绍普通教育学，其任务在于揭示青少年教育规律，并运用这规律阐明教育的基本原理。在这个基础上探讨中小学各项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律，研究它们的任务、内容、过程、原则、方法和组织形式。

本书适宜教育管理部门的干部、学校领导与教师和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阅读。

普 通 教 育 学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教育学教研室编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30 千字

1983年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55,001—63,500

书号：7214·28 定价：1.65元

前 言

本书是北京教育行政学院培训中小学领导干部的教材，其主要内容，曾在一九八二年北京广播电台教育讲座中播讲过。成书之前，还在本院第五、六期进修班试用过。

它是由本院教育学教研室贺乐凡、李捷三同志主持、组织全教研室的同志们共同编写的。具体执笔的同志有王光宇、刘秋梅、刘舒生、杨文荣、贺乐凡、徐汝玲、倪碧华、梅汝莉。此外，第十五章美育是由北京市第七中学校长刘凤梧同志编写的。全稿曾请晋劲敏同志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北京市的一些中学领导干部和教师，曾对本书提出过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试用过程中，本院第五、六期学员曾积极参与初稿的修改。在此，我们谨向以上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和出版时间仓促，错误与不妥之处，盼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教育行政学院

教育学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教育的本质	7
第一节 教育的概念	7
第二节 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8
第三节 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24
第二章 教育目的	36
第一节 教育目的概述	36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理论基础	37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42
第三章 教师	51
第一节 教师劳动的性质	51
第二节 人民教师的任务	56
第三节 人民教师的职业品质	60
第四章 教学内容	75
第一节 教学内容概述	75
第二节 教学计划	79
第三节 教学大纲和教科书	86
第五章 教学过程	91
第一节 教学的意义和任务	91
第二节 教学过程的本质	94
第三节 教学过程几个关系	96

第四节 教学过程中学生掌握知识的基本阶段	105
第六章 教学原则	110
第七章 教学方法	125
第一节 教学方法概述	125
第二节 中小学常用的教学方法	131
第三节 选择教学方法的主要依据	142
第八章 教学形式	144
第一节 教学形式概述	144
第二节 课堂教学	146
第三节 课的类型和结构	148
第四节 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	150
第九章 德育的意义、任务和内容	159
第一节 德育的意义	159
第二节 德育的任务	164
第三节 德育的内容	166
第十章 德育的过程及其特点	181
第一节 德育过程概述	181
第二节 德育过程的特点	183
第十一章 德育原则	200
第一节 德育原则概述	200
第二节 德育原则	201
第十二章 德育的途径与方法	222
第一节 德育的途径	222
第二节 德育的方法	226
第十三章 班主任工作	235
第一节 班主任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235
第二节 班主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237

第十四章 体育与卫生	252
第一节 体育	252
第二节 卫生	263
第十五章 美育	272
第一节 美育的本质及其任务	272
第二节 美育的地位及其与诸育的关系	275
第三节 美育的种类及其实施的途径	280
第十六章 基本生产技术教育	287
第一节 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意义	287
第二节 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任务和内 容	290
第三节 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294
第十七章 学校、家庭、社会	301
第一节 学校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301
第二节 学校教育 与家庭教育	304
第三节 学校教育 与社会教育	308

绪 言

一、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教育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一门科学。

教育现象涉及的面很广，需要研究的方面很多。由于研究内容的不同，形成了教育学的许多分支，产生了不同类型的教育学。按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方面的不同，可分为家庭教育学、社会教育学、学校教育学等；按教育的对象不同，可分为学前教育学、普通教育学、高等教育学、职业教育学、成人教育学、特殊教育学等；按教育研究的内容的不同，可分为教育概论、教学论、德育论、体育卫生、学校管理、教育行政等。本书所要研究的，是普通教育学的理论，它以普通中小学教育为主要研究对象。普通教育学是整个教育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普通教育学的根本任务，在于揭示青少年教育的规律，并运用教育规律阐明教育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探索中小学各项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律，研究它们的任务、内容、过程、原则、方法和组织形式。

普通教育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最早它附属于哲学体系之中，后来逐步演变成独立的科学。在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了象《学记》这样的教育专著，它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教育思想，总结了当时的教育

经验，论述了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教育原则、教育方法以及学校管理。外国的一些古代教育家的著作中，对教育也有过较系统的论述。但是，反映现代学校教育的教育学，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出现以后才形成的。十七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总结了十六世纪以后的班级授课制的教育经验，撰写了《大教学论》一书，标志着资本主义教育学体系的建立。十月革命后，列宁和斯大林十分重视教育理论的研究，早在三十年代就组织人员编写苏联普通教育学，并要求用马列主义观点解释苏联教育问题，凯洛夫主编的《教育学》初版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产生的。新中国成立后的前十七年，我们在学习苏联教育理论的同时，对我国自己的教育实践，也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出版过一些有关教育学的书籍。这项工作十年动乱中，遭到了极大的破坏，目前恢复和发展的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不同版本的教育学，陆续出版或重印。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我国普通教育学体系，正在形成。

二、学习教育学的意义

教育学是一门科学，它以教育实践为基础，又指导教育实践。学习教育学的主要目的，正在于此。为了使学校的各项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应当学习教育科学，研究教育理论。

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应该用正确的教育思想指导自己的工作，抵制错误教育思想对学校的干扰。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学习教育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确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增强识别错误教育思想的能力，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和预见性。

认真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学校领

导干部和教师应该研究教育科学，掌握研究方法。学习教育学，不仅要掌握教育理论，而且要在理论学习的过程中，通过调查、分析、讨论、总结、交流、考查、实习等活动，学习教育科学的研究方法，包括理论研究、历史研究、调查研究和实验研究等方法，培养研究的兴趣，提高研究的能力。

普通教育学是教育行政学院和教育学院的一门专业课程，学员通过普通教育学的学习，在掌握教育基本理论的同时，为学习其它专业课程（如教育哲学、教育心理学、中国教育简史、学校管理等）作好理论准备。

三、学习教育学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教育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为了学好教育学，必须认真读书，牢固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同时需要深入领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教育的基本原理；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批判地吸收前人教育理论的精华；需要掌握从我们自己教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教育理论。

学习教育理论是为了指导教育实践。学校领导和教师应当带着实践中的问题来学教育学，在学习过程中，应当运用所学的理论，研究教育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育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把理论和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达到真正掌握理论的目的。

为了学好教育学理论，应该解决以下几个认识问题：

（一）教育理论和教育方针、政策的关系问题

教育理论是教育规律的反映，它对教育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政策，是一定时期教育工作的

指导思想。正确的教育方针、政策，应该以正确的教育理论所反映的教育规律为依据。在这一点上，教育理论和教育方针、政策是一致的。但教育理论和教育方针、政策又有所区别。斯大林同志在谈到科学规律和政策、法律之间的关系时曾经指出：“一种是科学规律，它反映自然界或社会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另一种是政府颁布的法律，它是依据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的，并且只有法律的效力，但这两种东西是决不能混为一谈的。”^①可见，教育方针、政策和反映教育规律的教育理论不同，前者是人们根据需要而制定的，是阶级意志的反映。当然制定社会主义的教育方针、政策，要从实际出发，在一般情况下，我们的教育方针、政策是能正确反映教育规律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学习教育理论，应该联系教育方针、政策的实际。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加深对教育方针、政策的理解，而且能更好地推动教育理论的研究。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要将对教育方针、政策的研究来代替教育理论的学习，更不要把教育学理解为方针、政策的汇编或注释。学习教育理论，首先要认识并掌握它所揭示的教育规律。在联系教育方针、政策实际时，要深入研究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认识方针、政策所反映的客观规律。这样才能加深对理论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二）教育理论和教育经验的关系问题

教育实践是教育理论的源泉，也是检验教育理论的标准，离开了教育实践，教育理论的研究就会偏离方向。我们学校的领导干部和教师都具有一定的教育实践经验，这是学习或研究教育理论最有利的条件。但是，教育实践经验和教育理论是有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单行本1961年版第1页。

区别的，教育实践经验是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它往往只反映教育过程的某一个局部或侧面，难免有特殊性和偶然性；教育理论则要求揭示教育过程内在的本质的联系，因而它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教育理论不是教育经验在数量上的堆积，而是教育经验的科学抽象和概括，教育经验只有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学习教育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把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实践经验，加以分析、总结、提炼，使它上升为理论，并回到教育实践中去加以运用。这样获得的理论，才能指导教育实践。

（三）古与今、洋与中的关系问题

中华民族是具有悠久文化教育历史的民族。我们的祖先在教育理论和教育实践两个方面，都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在我国古代历史上，曾经有世界上最早的教育专著《学记》，有世界闻名的大教育家孔子。在现代教育史上，我们有革命根据地极丰富的教育经验。解放以后，我们经过三十多年的教育实践，又获得了正反两方面的新鲜经验。我们要批判地吸收古人的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精华，特别要总结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教育改革的经验。回顾我们已经走过的道路，可以发现许多带有规律性的经验或教训：教育获得成功的时候，往往是我们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教育规律办事的时候，而教育工作上的挫折或失败，却总是和违反教育规律有关。但其中，政治上的原因，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例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教育阵地篡党夺权，从而使我国教育事业在一段时间里遭到很大破坏。我们获得的这些经验和教训，是付出了昂贵代价的，所以它们非常珍贵。

学习和研究教育理论，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结合中国教育实际，在教育实践中学习理论。外国的先进经验是需要

学习和吸取的，盲目排外的思想是错误的。我们所以必需吸收外国的先进教育经验，是因为这些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教育工作的客观规律，可以借鉴。我们所以能够吸收外国的先进教育经验，还因为我们有自己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这是个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我们就有能力消化外国的经验。吸收外国的教育经验是有条件的，第一，它必须是先进的，反映教育规律的经验，不能认为凡是外国的东西都好。不分粮莠，崇洋媚外的思想是错误的。第二，要洋为中用，把外国的好经验与我们民族的教育传统结合起来，不要生搬硬套。

总之，学习教育学，要从实际出发，运用唯物辩证法，认真钻研理论，深入思考问题，正确处理学与用，学习理论与执行政策，研究理论与总结经验，古与今、洋与中等关系，把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一章 教育的本质

第一节 教育的概念

教育在教育者根据一定目的，有系统、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传授知识、技能，发展他们的智力和体力，培养其思想品德的活动。这里包含三层意思：

首先，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在于教育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教育是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教育通过传授社会生活经验（在阶级社会中，包括阶级斗争的经验）来履行其培养人的职能，使年轻一代适应现存的生产方式。所以说，教育是保证年长一代和年轻一代之间的继承和联系，保证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只要有社会存在，就会有教育存在。

其次，培养人的活动是有目的、有系统、有计划进行的。教育与其他社会活动的不同，在于它对人的影响具有全面性和系统性。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和文学艺术等活动对人都有影响，但它们对人的影响，只限于各自特定的领域之内。这些活动都有本身特定的目的，但都不是从全面地、系统地培养人这个目的出发的，因而对人的影响带有一定的自发性。教育则不同，它是一种专门培养人的活动，它不仅把人的个体作为活动的对象，而且把受教育者作为一个整体从身心两方面

积极地施加影响。所以教育作为培养人的活动，不是自发的，而是有目的、有系统、有计划的。

教育的目的，不是由任何教育者个人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一定社会通过阶级及其政党提出来的，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一定社会、一定阶级都要培养它所需要的人，它们对年轻一代的要求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而年轻一代则是在教育活动中，遵照教育所规定的目的和指引的方向，成长为具有一定精神面貌、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知识的人。

第三，教育活动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双边活动，缺少任何一方，都不能称其为教育。教育者受社会或阶级的委托，对受教育者身心施加有目的的影响，所以，一般地说，在教育活动中，教育者处于主导地位。但是，受教育者也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知识和思想上的影响，他们必须通过个人的主观努力，才能把人类积累下来的精神财富转化为自己的知识、能力、思想与信念。

教育的上述特点，是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中，各种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的共同特点，也是决定教育之所以为教育，并区别于其他社会活动的根本特点，因此，它规定了教育的概念，揭示了教育的本质。教育的本质也就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施加影响的一种社会活动。简而言之，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

第二节 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一定社会培养出来的人，他们一方面，是一定政治、经济制度的体现者，具有一定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另一方面，当

他们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直接进入生产过程时，又构成了生产力的要素。这就是说，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社会生产力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教育与政治、经济制度的关系

（一）教育为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

1. 政治、经济制度决定教育的领导权

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个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都是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经济的力量和思想上的优势来控制 and 影响教育，从而牢牢地掌握教育的领导权。他们通过国家颁布的法令来规定办学的宗旨和方针，并用强制的手段监督执行，同时，有权任免各级教育机构的领导人员和教师；审批并调拨教育经费；还通过编定教科书、发行各种读物和对教师思想施加影响等途径左右教育工作的方向发展。

我国西周奴隶社会的“学在官府”，就是把一切文献典籍都掌握在奴隶主的官吏手中，“明不仕则无所受书”，^①并经过子就父学，使领导教育的大权成为世代相传的特权。

到了封建社会，各级封建政权直接控制着官学系统。朝廷对这类学校，从教学内容的确定、教师的任用以及学生的选拔都有严格规定，不得逾越。私学虽不象官学那样直接由封建政权控制，也是由地主阶级出资兴办或拨给学田作办学基金。不论官学、私学都要服从封建教育目的的要求。“儒学独尊”是汉代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的文教政策，儒家提倡的“三纲五常”、“六经”是历代学校的教育内容，用以禁锢人民的思想，巩固封建统治。

^① 章炳麟：《检论》《中国古代教育史资料》第13页。

资本主义社会，在中央集权的国家里，学校制度、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校长的任免、教师的考核、每周教学时数都由国家法令统一规定，不论是私立学校还是公立学校都要严格执行。在地方分权制的国家里，由地方政府直接管理学校，中央政府则通过一系列的法令来规定各州和地方教育的方向。资产阶级还通过增拨补助教育经费的办法，实现对学校教育的领导。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及其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主人，无产阶级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实现对教育的统一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国家颁布各项教育方针、政策和法令，并充分发挥各级教育行政组织和广大知识分子的作用，把学校工作纳入无产阶级轨道，以保证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业务上的领导权。

2. 政治、经济制度决定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

在不同社会里，不同的人享有不同的受教育权利，这也是由政治、经济制度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所有的儿童都受同样的教育，唯一的区别只是由于男女分工不同，所施行的教育内容有所差异。

到了阶级社会，由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在政治、经济上的不平等，反映在受教育的权利上也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的受教育权，或是由国家法律明文规定，或是由受教育者的经济及其它条件所决定。

如在奴隶社会，学校专为奴隶主子弟开设，只有他们能享受文化知识和军事体育教育的特权。我国西周的国学，曾明文规定，只有国子和贵胄子弟才能入学。

封建社会，教育具有森严的等级性，不仅广大劳动人民子弟被排斥在学校大门之外，就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受教育权也